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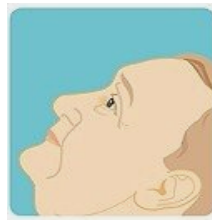
郭綜合醫院 眼藥的注意事項

一、點眼藥水(膏)步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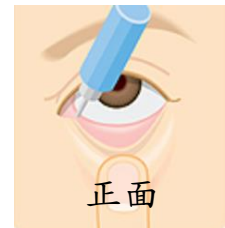
- 1.使用藥物前後請以肥皂或清水清潔雙手，並確認藥物是否無變質、變色或過期。



- 2.頭微上仰，眼睛往上看。



- 3.用食指將下眼瞼往下拉成 V 字型。



- 4.一手持藥瓶，滴頭向下，擠壓瓶身，依醫囑開立的劑量將眼藥點入 V 字凹槽(結膜穹隆內)，通常眼藥水點一滴即可，眼藥膏約擠出米粒大小，約莫一公分長，不要點在眼球上。



- 5.點入眼藥輕閉眼睛一至二分鐘後，藥品會經由鼻淚管流入喉嚨而感到苦味，故建議點眼藥水後，輕壓內眼角處約二分鐘；點完藥膏後，請輕閉眼睛並轉動眼球，或輕柔的圓形撫摸眼瞼，使藥膏均勻分佈，讓藥品擴散吸收。

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懸浮液劑型使用前須先搖晃均勻。



2. 冷藏之藥水使用前放於兩手掌間轉動，回溫後使用。



3. 使用眼藥前須先卸下隱形眼鏡，使用眼藥至少等待 15 分鐘以上才可重新戴上。



4. 同時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，則先點眼藥水，5 分鐘後再點眼藥膏。



5 分鐘



5. 同一眼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水時，順序除醫師特別囑咐外，可依個人習慣點用，但要間隔 5 分鐘以上。
6. 眼藥水有結晶、變色或過期時不要使用。
7. 眼藥水(膏)應保持無菌，瓶口不要碰觸到任何東西，以免染污。
8. 眼藥水(膏)不可與他人共用，以免交互感染。
9. 請依藥品特性存放於乾燥、陰涼或避光處。
10. 眼藥膏使用後，眼睛會有短暫的模糊，應特別注意安全，建議眼藥膏於睡前使用，也避免點完藥膏後操作危險性器械或開車。
11. 眼藥應依照醫師指示使用，請勿任意中途停藥。